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竹小字第687號

原　　告　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富來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曾進財

被　　告　黃筠凱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住所地係在桃園市八德區，且原告當初所載位置為新竹市東區戶政事務所，依民事訴訟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是本院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8　月　5　日

新竹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吳宗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8　月　6　日

書 記 官　辛旻熹